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謝文雄

相　對　人　鉦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鉦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祝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94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17號審理在案，嗣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（下同）17,830元，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11,887元後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943元（計算式：17,830－11,887＝5,943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